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7月13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凝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8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提名王凝宇先生、张智慧先生、王利仲先生、李浩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王凝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 《提名张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 《提名王利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4 《提名李浩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提名孔祥勇先生、侯利阳先生、陶宏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孔祥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提名侯利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提名陶宏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5 年 7 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3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